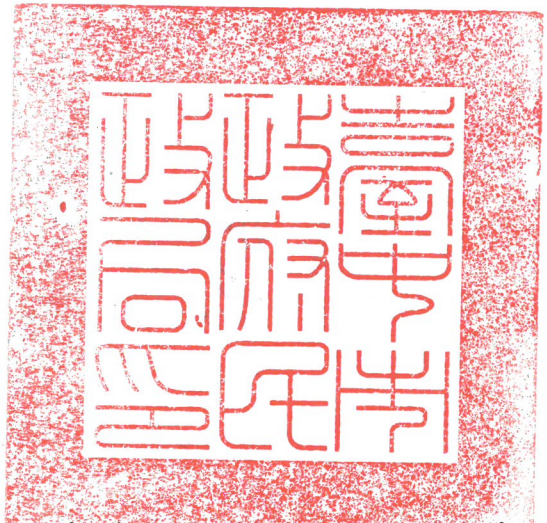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400192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正鴻書院籌備處申請本市北屯區同榮段04533建號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及第9條。
- 二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14年7月17日公所民字第1140029474號函轉正鴻書院籌備處114年7月1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本市北屯區同榮段04533建號1筆不動產係正鴻書院籌備處受贈，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，足認為該書院籌備處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(三)宗教團體受贈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7月30日起至114年9月5日止共37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